

博峰中心办公楼厨房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4111193-0035717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843）

采购人：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其“博峰中心办公楼厨房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博峰中心办公楼厨房设备。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60514111193-0035717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843)
- 3、预算编号：0026-0003119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厨房设备，1 批。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交付地址：上海市雪野路 901 号。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7、采购总预算金额 360 万元（国库资金 360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7-03 至 2026-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4:00 时。（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4:00 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采购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完成开标流程。

注：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网上开标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4) 开标流程：

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00 时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30 时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15: 00 时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

邮编：200003

联系人：张琨

电话：23111111

2026年07月03日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张英、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1080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920285792@qq.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2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张琨 电话：23111111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张英、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1080
2.1.1.4	项目名称		博峰中心办公楼厨房设备。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厨房设备，1 批。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交付地址：上海市雪野路 901 号。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920285792@qq.com
2.3.11.3	招标人澄清时间和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00 时,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0000 元 (叁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注: 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 (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如: 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 帐户名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 135002516010010761 保证金需备注的信息 (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ITEN-ZB-20260843)
2.3.7.4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 不提供。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 投标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fcg.sh.gov.cn)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00 时, 开 标 地 点: 开 标 地 点: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zfcg.sh.gov.cn) 注: 本项目采购用远程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完成开标流程。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2.6.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服务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标准收取。 <table> <tr> <th>费 率 金额（万元）</th><th>服务 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r> <tr> <td>100以下</td><td></td><td>1.50%</td></tr> <tr> <td>100~500</td><td></td><td>1.10%</td></tr> <tr> <td>500~1000</td><td></td><td>0.80%</td></tr> <tr> <td>1000~5000</td><td></td><td>0.50%</td></tr> <tr> <td>5000~10000</td><td></td><td>0.25%</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td><td>0.05%</td></tr> <tr> <td>100000以上</td><td></td><td>0.01%</td></tr> </table>	费 率 金额（万元）	服务 类型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费 率 金额（万元）	服务 类型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是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

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8.3条和第2.1.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

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g. 提供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h.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交货计划（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技术参数、规格、品牌及质量性能及技术支持资料；
- 3) 重难点分析及相关措施
- 4) 供货方案
- 5) 安装服务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人员配备情况
- 8)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3.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质量、减少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3.5.5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

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3）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

- 1、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项

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投标的主要产品<3个品牌，认定为投标商不足3家。

主要（核心）产品为：整体式靠墙大四星盆工作台开门柜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7	提供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8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内容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 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投标金额	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分项预算 和最高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 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 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 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 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 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 合同款的 3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	

			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交付地址：上海市雪野路 901 号。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供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4)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四) 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 × 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要素	评分要点及说明	得分
1	报价	报价得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30。	30
2	技术	主要技术指标	主要技术指标（0-13 分） 带“▲”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提供的标“▲”项的技术指标全符合要求得 13 分，其中 1 条不符合扣一分，扣完为止。（带“▲”指标必须提供相应要求的技术支撑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3
3	技术	重难点分析及相关措施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 1、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2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4	技术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供货计划方案；2、物流运输方案。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2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6
4	技术	安装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安装时间进度方案； 2、安装工艺及工序；3、现场安全措施；4、设备调试方案；5、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5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0
	技术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维修响应时间；2、修复响应时间；3、应急预案；4、售后服务体系；5、服务承诺（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关于质保、备品备件、备机和配合工作提供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5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8	技术	人员配备情况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1、团队人员专业能力及相关证书；2、团队人员是否具有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 二、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上述 2 项提供的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9	技术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不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关键数据显示不清使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的均不得分。	6
				100

注：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具有针对性。

2、评审细则中“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失”、“与本项目无关”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质保、售后、设备安装、报价等要求

- 1、 整套设备免费售后维修保养期不少于2年。
- 2、 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30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修复工作， 12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针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场地等）。
- 4、 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对老化的电器元件应及时免费更换。
-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 6、 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设备清单和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要求。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所有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本项目包含设备安装调试，涉及的人工、施工辅料、线材、配件、烟道清洁、设备检测及安装调试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均摊入设备报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 7、 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中标单位及其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 8、 为派驻现场安装的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及防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应选报价中。供应商应加强现场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因供应商自身违规操作、违法行为或突发意外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责任。
- 9、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安全、节能、环保等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在应选文件中。
- 10、 设备交付前，供应商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进货渠道证明（授权证明文件）或产品出厂合格报告、检测报告或CQC 等国家认可的用电设备安全性证明，以上材料将作为验收通过的必备
- 11、 在施工期间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选供应商照价赔偿或修复。

12、在应选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1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1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0%

15、产品认证要求：

★（1）“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详见<https://www.cnca.gov.cn/>），则须符合 3C 认证。投标人需根据自身产品情况自行判断，如有涉及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的证书复印件。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则所投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的制造厂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投标人需根据自身产品情况自行判断，如有涉及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的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投标所采用的水嘴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皆应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能效标准。投标人需根据自身产品情况自行判断，如有涉及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的证书复印件。

★4、依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投标人所投消毒产品如有涉及相关规定，则该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相关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人需根据自身产品情况自行判断，如有涉及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产品的证书复印件。

16、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厨房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尺寸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备注
杂物间						
1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1200*500*1800	台	5	立柱采用 $\phi 38*1.2\text{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38*1.5\text{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2	高身拖把保洁柜	1500*600*1800	台	1	柜体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层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门采用 SUS304 0.8mm 不锈钢双层板，加强筋采用 1.2mm 不锈钢板，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3	工具挂架	L=900	台	1	层板：SUS304 1.5mm 支架：SUS304 2.0mm 支架轨道：SUS304 2.0mm 单层板：层板能以 100mm 的增减量进行上下调节	
4	挂壁式灭蝇灯	400*120*260	台	1	功率：220V/30W；覆盖面积：80m ² 。灯管：2*15W 灯管	
5	挂壁式风幕机	L=1200	台	1	出口风速 9-11 米/秒，出口风量 45-60 米 ³ /分，功率 220V/120W	
粗加工及切配						
1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1200*500*1800	台	2	立柱采用 $\phi 38*1.2\text{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38*1.5\text{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2	整体式靠墙大四星盆连单星理鱼池连农药降解机工作开门柜	6900*760*800	台	1	台面板采用 SUS304 厚 2.0mm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采用 SUS304 厚 1.2mm 不锈钢板制作，水池带后背 150mm，门双层，外壳采用厚 1.0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内胆采用 0.7mm SUS304 不锈钢板，底板、侧板采用厚 1.2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	
3	嵌入式农药降解机系统		台	1	全 304 不锈钢板材，面板 1.5mm，侧板 1.0mm，功率：220V/3KW. 水压：100-400KPA，容量：150 升	
4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5	十寸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geq 1.0\text{mm}$ ，360 度可旋转；开孔尺寸 25mm*2，左右开孔间距 152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5	花洒龙头连支架		台	1	单孔台式混水龙头，抛光镀铬黄铜本体，18" (457mm) 直管，44" (112cm) 弹性不锈钢软管带有耐热手柄，高流量喷阀，陶瓷阀芯，1/2" 内螺纹内嵌止回阀，一字手柄，18" (457mm) 弹性不锈钢供水软管带有 1/2" NPSM/ 5/8" 缩径接头，喷阀座和高架弹簧。	
6	挂壁式洗地龙头		个	1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漆面不易脱落。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耐温 85 度以上。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7	整体式靠墙大四星盆工作台开门柜	5200*760*800/150	台	1	台面板采用 2.0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星盆采用 1.2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带后背 100mm，门双层，外壳采用厚 1.0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内胆采用 0.7mm 304 不锈钢板，底板、侧板采用厚 1.2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	
8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4	十寸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360 度可旋转；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152mm (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9	整体式双通砧板工作开口柜带双层侧板(四边圆角)	3800*1200*800	台	2	台面：SUS304 2.0mm 抗划痕不锈钢板（四只角为圆角） 层板：SUS304 1.2mm 台面无靠背，台面 R10mm 圆角位 可放 2/1GN 份数盘或 1/1GN 份数盘 下一层板，带可调不锈钢重力脚。 ▲提供台面抗刮花不锈钢板材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挂壁式灭蝇灯	36W	台	2	功率：220V/30W；覆盖面积：80m ² 。灯管：2*15W 灯管	
11	落地式多功能切菜机	1160*530*1000	台	1	机台骨架均为 SUS304 不锈钢材质 可切各种蔬菜、将蔬菜切成片、丝、丁、块、条状、 切割长度：1-60mm、产量：不小于 600Kg/H	
12	落地式土豆去皮机	1000*700*1000	台	1	用途：将萝卜、土豆等根茎类蔬菜进行清洗去皮加工处理 整机 SUS304 不锈钢材质，食品级毛刷 采用 304 不锈钢喷水头，产量：300-500Kg/H 电压功率：380V/1.2KW	
13	落地式肉丝肉片机	610*585*1040	台	1	用途：将各种鲜肉加工成肉片、肉丝 也可以用于包点、馄饨切肉粒作馅	

					电压功率：380V/1.75KW 产量：≥800Kg/h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整体机身设计	
14	落地式绞肉机	1040*540*980	台	1	整机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切割尺寸：4、6、8（其他可选） 生产能力：500-700Kg/H 电压功率：380V /4.2KW	
冷库						
1	304 不锈钢高温冷库连冷风机组连控制箱	3800*4800*2600	台	1	冷藏范围(℃)：0--5℃；功率(W)：560W,制冷剂：R404a；制冷方式：风冷全封涡旋压缩机组；半埋手拉门；库灯：防潮、防爆；数显控制系统，自动化霜系统。 ▲控制箱内加装智能防漏电屏蔽装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304 不锈钢低温冷库连冷风机组连控制箱	3800*2950*2600	台	1	冷冻范围(℃)：-5--15℃；功率(W)：560W,制冷剂：R404a；制冷方式：风冷全封涡旋压缩机组；外见光部分采用 304 厚 0.8mm 不锈钢板，其余为 0.7mm 彩钢板材质；半埋手拉门；库灯：防潮、防爆；数显控制系统，自动化霜系统。	
3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1200*500*1800	台	8	立柱采用 φ 38*1.2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38*1.5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4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1000*500*1800	台	4	立柱采用 φ 38*1.2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38*1.5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副食库						
1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1200*500*1800	台	12	立柱采用 φ 38*1.2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38*1.5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主食库						
1	不锈钢垫仓板	1200*500*200	台	9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板，四周边框采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中间排挡采用 0.7mm 不锈钢板制作，档距为 50mm，均布；脚管为 φ 38*1.0mm 不锈钢管，脚用不锈钢可调整脚。	
面粉仓库						

1	不锈钢垫仓板	1200*500*200	台	2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板，四周边框采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中间排挡采用 0.7mm 不锈钢板制作，档距为 50mm，均布；脚管为 $\phi 3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脚用不锈钢可调整脚。	
2	不锈钢垫仓板	1000*500*200	台	2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板，四周边框采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中间排挡采用 0.7mm 不锈钢板制作，档距为 50mm，均布；脚管为 $\phi 38 \times 1.0$ mm 不锈钢管，脚用不锈钢可调整脚。	
点心间						
1	落地式压面机	615*1075*1120	台	1	电压功率：220V/3KW 调节范围：5-25mm 揉辊长度：350mm 揉辊转数：98 转/分 辊轴采用 45 号钢材 全身不锈钢机身 轴宽 350mm	
2	工具挂架	L=1000	台	1	层板：SUS304 1.5mm 支架：SUS304 2.0mm 支架轨道：SUS304 2.0mm 单层板 层板能以 100mm 的增减量进行上下调节	
3	落地式搅拌机	650*620*1000	台	1	电压功率：380V/2.2KW 容量：40L 三挡机械变速款	
4	落地式和面机	650*1080*1220	台	1	电压/功率：380V/3KW 钩转速：135rpm 缸转速：17.8rpm 容量：25kg 干面粉	
5	单星盆台柜	700*760*800/100	台	1	台面采用厚 1.5mm SUS304HL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 1.2 mm SUS304 不锈钢板；门采用厚 1.0mm SUS304 不锈钢双层板；配置重力不锈钢子弹可调脚、水斗下水口采用厚不锈钢 3 寸落水器、层板需开落水孔 $\phi 50$	
6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1	十寸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 1.0 mm，360 度可旋转；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152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7	高身饼盘车		辆	1	方通：SUS304 30x30x1.2mm；顶封板：SUS304 1.0mm；方通制作，12 $\times$ 25mm 扁通固定后挡条； $\phi 10$ mm 圆枝活动前挡条；带顶、底板；4 个角带防撞胶；4 个 5" 平底轮，其中 2 个带刹车制；	

8	方形脱排烟罩	1600*1400*600	台	1	烟罩主体采用厚 1.2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侧板冲孔面板采用厚 1.5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配置防水照明灯（灯罩采用磨砂玻璃）及不锈钢油烟过滤栅板；油烟被高速运转的拦截器拦截，热气和风自由穿过，控油量 90%以上，减少风管内油渍积油；	
9	电三层六盘烤箱	1280*1050*2065	台	1	有效温度：室温-300 度 烤盘规格：600*400mm 电压功率：380V/19kW 采用不锈钢，带记忆功能功能；每层上下 6 根远红外线发热管，上下独立控温；超温断电保护	
10	冷藏醒发箱（32 盘）	780*1250*2065	台	1	电压功率：220V/2KW 烤盘数量：2 盘*16 层=32 盘 托盘规格：400X600mm ;有效温度：-10 度-42 度	
11	落地式酥皮机	2550*880*1180	台	1	电压功率：380V/0.56KW 工作宽度：500mm 输送台长度：1080mm 滚轮间距：1~40mm 适用于酥皮，起酥类食品，也可用于碾压面团	
12	高身四门冷藏雪柜	1400*800*2050	台	1	电压/频率/功率：220v/50HZ/1.21KW;温度范围(℃)：冷藏温度 2℃~+8℃；内胆 304；发泡层厚 70mm,发泡密度 40~43g/cm3；，断冷桥塑料组合门框，含门框电加热功能；采用换向阀化霜，化霜水自动挥发；自动回归门；可放 2/1 份数盘，制冷方式：风冷	
13	高身四门冷冻雪柜	1400*800*2050	台	1	电压/频率/功率：220v/50HZ/1.21KW;温度范围(℃)：冷藏温度≤-18℃；内胆 304；发泡层厚 70mm,发泡密度 40~43g/cm3；，断冷桥塑料组合门框，含门框电加热功能；采用换向阀化霜，化霜水自动挥发；自动回归门；可放 2/1 份数盘，制冷方式：风冷	
14	木面工作台连单抽屉	1800*800*800	台	1	台面柳按板厚度为 50mm，脚架Φ65mm/1.5mm 不锈钢定形管，横档Φ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配不锈钢调节脚 ▲提供木面案板符合 GB4806.12-202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大理石台面工作台连单抽屉	1800*800*800	台	1	台面大理石，台面采用 40mm 大理石，横通：38*38x1.2mm 方通，脚通：∅50x1.2mm 圆通，台面用 3mm 钢板加固	
16	糖粉车		台	2	箱体 1.2mm SUS 304 不锈钢板；附件重力型静音轮；四个万向轮，对角两个脚制动	
17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1000*500*1800	台	1	立柱采用 Φ38*1.2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38*1.5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8	高身四门保洁柜	1200*500*1800	台	1	柜体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门采用 SUS304 0.8mm 不锈钢双层板, 加强筋采用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蒸煮区						
1	整体式大双星盆工作台柜连淘米机	4500*760*800/100	台	1	台面板采用 2.0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星盆采用 1.2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水池带后背 100mm, 门双层, 外壳采用厚 1.0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 内胆采用 0.7mm304 不锈钢板, 底板、侧板采用厚 1.2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 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	
2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2	十寸平颈水嘴, 铜管厚度 $\geq 1.0\text{mm}$, 360 度可旋转; 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152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 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3	嵌入式淘米机(加厚型、与台面焊接)		台	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一次洗米 50kg	
4	挂壁式洗地龙头		个	1	开放式洗涤龙头卷板和底基采用厚的不锈钢结构, 高强度加强筋, 配高压水枪主弹簧采用弹簧合金、超过 25K 的拉力测试 导向臂有 4 个方向定位, 可独立安装, 容易调整 管子采用 3/8" I.D. 的 EPDM 管子, 黑色的 SBR 橡胶, 最大温度 170 华摄氏度	
5	智能烟罩净化一体机连新风	2400*1450*1000	台	1	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 配高效紫外线灯管 120W, 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 2. 铝板高低压电场, 极板密度 $\leq 7\text{mm}$; 独立的锯齿形电离片, 放电快, 极限电压快速吸附、吸附力强。 3 面板可操作逐级启动, 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 ▲4. 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检验依据: HJ/T 62-2001、GB/T 16157-1996、HJ 504-2009、HJ 706-2014, 油烟净化效率 $\geq 98\%$, 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油烟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本体漏风率 $\leq 2.5\%$, 噪声距设备一米处 $\leq 50\text{dB}$, 臭氧排放浓度 $\leq 0.01\text{mg}/\text{m}^3$,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产品符合 GB 4706.1-2005、GB4706.95-2008、GB/T 4857.5-1992 标准要求, 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 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 测试结果 $\leq 0.03\Omega$,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 持续 15min, 不应击穿, 跌落高度 1000mm, 试验后, 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 可以正常开机工作,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产品重要部件绝缘子依据 GB/T 2423.2-2008, 将试验样品放入温度为试验室温度的试验箱中, 然后将温度调节到 150°C , 温度稳定后持续 48 小时, 试验结束后取出样品恢复 4 小时后观察, 陶瓷无溶解、破裂。试验后样品经 $\geq 15\text{kV}$	

					高压试验 1min 内无击穿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电双头矮汤炉	1400*850* (530+720)	台	1	电压/功率：380V/15KW*2，材质：全 SUS304 不锈钢加厚机身，台面板采用 SUS304 厚 1.5mm 不锈钢板材。 水龙头：配备 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以 180 度旋转，安全防漏。 面板：6mm 微晶面板。 把手：5 档火力调节， 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档位清晰控。 显示屏：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功率和当前火力档位。 ▲所投商用电磁矮汤炉（或同类型产品）依据 GB 40876-2021《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检测，产品实测热效率≥94%，符合 1 级能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电炊饭器	750*740*1450	台	1	温度感知系统：热电电阻的锅底温度感知。锅体内涂层为专用特氟龙涂层，铸铝材质，锅边厚度不低于 5.8mm。2-5kg*3 层。	
8	电二十格万能蒸烤箱	877*913*1800	台	1	电压：380v 功率：37.2kw 装载容量：20 层 20 个 GN1/1 烤盘 提供 5 档风扇转速选择 全自动智能清洗功能提供 6 个全自动清洗程序 三层玻璃；	
9	电力十五盘单门蒸柜	650*750*1650	台	2	柜身为 1.2mmSUS304 不锈钢板；内胆为 5mm 钢板；内置盘箱管或蒸发器、自动液位显示；饭盘为 1.0mmSUS304 不锈钢板；380V/24KW, 含推车一辆。 ▲提供蒸饭盘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GB4806.9-2023 检测报告	
10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1200*500*1800	台	1	立柱采用 $\Phi 38*1.2$ 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38*1.5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1	高身四门双温雪柜	1200*760*1960	台	1	电压/频率/功率：220v/50HZ/1.21KW;温度范围(℃)：冷藏温度 2℃~+8℃；冷藏温度≤-18℃；内胆 304；发泡层厚 70mm,发泡密度 40~43g/cm ³ ；，断冷桥塑料组合门框，含门框电加热功能；采用换向阀化霜，化霜水自动挥发；自动回归门；可放 2/1 份数盘，制冷方式：风冷，制冷方式：风冷	
热厨区						
1	整体式双通暖碟工作柜	7000*900*800	台	1	台面：SUS304 厚 2.0mm 抗划痕不锈钢板；层板：SUS304 厚 1.2mm；侧板、底板：SUS304 厚 1.0mm；柜门：SUS304 厚 1.0mm；柜门内封板：SUS304 厚 0.7mm；活动带圆孔中层板；不锈钢轴承吊顶式双趟门，门内用保温棉隔热；趟门路轨设	

					闭门式沉坑；台面、侧板、内衬封板，填充保温棉；环型发热线置于柜内由高温风扇吹风，热风循环；凹入式控制面板，采用温度控制配件及防水开关制，指示灯；工作温度设定 70℃，工作温差 5℃；带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2	整体式双通工作移门柜 (抗划痕 2.0 整体台面)	7000*900*800	台	1	台面板采用 SUS304 厚 2.0mm 抗划痕不锈钢板制作，配 1.5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采用无痕点焊固定，门采用 SUS304 厚 1.0mm 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19*19*1.0mm 不锈钢方管加强，侧板、中间隔板及底板采用 SUS304 厚 1.2mm 不锈钢板制作，每层配 1.2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不锈钢吊轨，吊装式推拉门。	
3	智能烟罩净化一体机连新风	2000*1450*1000	组	3	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配高效紫外线灯管 120W，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 2. 铝板高低压电场，极板密度≤7mm；独立的锯齿形电离片，放电快，极限电压快速吸附、吸附力强。 3 面板可操作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 4. 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检验依据：HJ/T 62-2001、GB/T 16157-1996、HJ 504-2009、HJ 706-2014，油烟净化效率≥98%，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油烟排放浓度≤0.2mg/m ³ ，本体漏风率≤2.5%，噪声距设备一米处≤50dB，臭氧排放浓度≤0.01mg/m ³ 。 5. 产品符合 GB 4706.1-2005、GB4706.95-2008、GB/T 4857.5-1992 标准要求，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测试结果≤0.03Ω，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持续 15min，不应击穿，跌落高度 1000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 6. 产品重要部件绝缘子依据 GB/T 2423.2-2008，将试验样品放入温度为试验室温度的试验箱中，然后将温度调节到 150° C，温度稳定后持续 48 小时，试验结束后取出样品恢复 4 小时后观察，陶瓷无溶解、破裂。试验后样品经≥15kV 高压试验 1min 内无击穿现象。	
4	不锈钢封墙板（内衬蜂窝铝）	3500*2000*20	台	1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采用 1.2mm 抗划痕不锈钢板制作，内衬蜂窝铝，反面 0.75mm 镀锌板	
5	四头电磁炉	800*1100*800/400	台	1	电压/功率：380V/5KW*4 机身采用 SUS304 厚 1.2mm 不锈钢板材，微晶面板。 旋转式五档火力精准调节，下带开口柜。	
6	炉边工作台（带前封板）	450*1100*800/400	台	1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作，配 1.2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脚用 6" 不锈钢脚。	
7	电磁双炒双尾炒灶	2200*1100*800/400	台	1	电压/功率：380V/15KW*2，材质：全 SUS304 不锈钢加厚机身，台面板采用 SUS304 厚 1.5mm 不锈钢板材。	

					水龙头：配备 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以 180 度旋转，安全防漏。 面板：微晶面板。 把手：5 档火力调节。 ▲所投商用电磁小炒灶（或同类型产品）依据 GB 40876-2021《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检测，产品实测热效率≥92%，符合 1 级能效，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电磁三门蒸柜	900*900*1850	台	1	电压/功率：380V/30KW，大功率电磁感应加热。 机身材质：全不锈钢加厚机身。 水箱：启闭式可清洁水箱。 排水：脚踏机械式排水排水开关。 控制：九档火力控制。 结构：大蒸腔设计，顶部设置冷凝水导流斜坡。 内置高水位保护系统。 内置缺水保护系统。 内置干烧保护系统。 手动气阀开关，开关蒸汽更加安全。 自动排放冷凝水，防止溢水更加安全。	

9	智能烟罩净化一体机连新风	2400*1450*1000	组	3	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配高效紫外线灯管 120W,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 2. 铝板高低压电场,极板密度$\leq 7\text{mm}$;独立的锯齿形电离片,放电快,极限电压快速吸附、吸附力强。 3 面板可操作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 4. 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检验依据: HJ/T 62-2001、GB/T 16157-1996、HJ 504-2009、HJ 706-2014,油烟净化效率$\geq 98\%$,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油烟排放浓度$\leq 0.2\text{mg}/\text{m}^3$,本体漏风率$\leq 2.5\%$,噪声距设备一米处$\leq 50\text{dB}$,臭氧排放浓度$\leq 0.01\text{mg}/\text{m}^3$。 5. 产品符合 GB 4706.1-2005、GB4706.95-2008、GB/T 4857.5-1992 标准要求,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测试结果$\leq 0.03\Omega$,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持续 15min,不应击穿,跌落高度 1000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 6. 产品重要部件绝缘子依据 GB/T 2423.2-2008,将试验样品放入温度为试验室温度的试验箱中,然后将温度调节到 150°C,温度稳定后持续 48 小时,试验结束后取出样品恢复 4 小时后观察,陶瓷无溶解、破裂。试验后样品经$\geq 15\text{kV}$高压试验 1min 内无击穿现象。	
10	不锈钢封墙板(内衬蜂窝铝)	8000*2000*20	台	1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采用 1.2mm 抗划痕不锈钢板制作,内衬蜂窝铝,反面 0.75mm 镀锌板	
11	电磁单炒单尾炒灶	1100*1100*800/400	台	1	电压/功率: 380V/15KW,材质: 全 SUS304 不锈钢加厚机身,台面板采用 SUS304 厚 1.5mm 不锈钢板材。 水龙头: 配备 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以 180 度旋转,安全防漏。 面板: 微晶面板。 把手: 5 档火力调节。	
12	电磁双头大锅灶	2200*1100*800/400	台	2	电压/功率: 380V/20KW*2,材质: 全 SUS304 不锈钢加厚机身,台面板采用 SUS304 厚 1.5mm 不锈钢板材。 水龙头: 配备 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以 180 度旋转,安全防漏。 把手: 5 档火力调节。	

13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1200*500*1800	台	2	立柱采用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 \times 38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4	挂壁式电开水器	400*320*555	台	1	额定电压:220V/3KW, 每小时出水量: :65L/H, 外形尺寸 (L*W*H) :400*320*555	
15	整体式大双星盆工作台柜	3500*760*800/100	台	1	台面板采用 2.0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星盆采用 1.2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带后背 100mm, 门双层，外壳采用厚 1.0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内胆采用 0.7mm304 不锈钢板，底板、侧板采用厚 1.2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	
16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2	十寸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geq 1.0\text{mm}$ ，360 度可旋转；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152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17	挂壁式洗地龙头		个	1	开放式洗涤龙头卷板和底基采用厚的不锈钢结构，高强度加强筋，配高压水枪主弹簧采用弹簧合金、超过 25K 的拉力测试 导向臂有 4 个方向定位，可独立安装，容易调整 管子采用 3/8" I.D. 的 EPDM 管子，黑色的 SBR 橡胶，最大温度 176 华摄氏度	
18	挂壁式风幕机	L=1200	台	1	出口风速 9-11 米/秒，出口风量 45-60 米 3/分，功率 220V/120W	
19	挂壁式灭蝇灯	400*120*260	台	1	冷轧钢板，静电喷涂防锈外壳，功率：220V/36W；覆盖面积：80m ² 。灯管：2*15W 灯管	
20	挂壁式灭火系统	双瓶	台	3	整体设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自动、手动、应急三种启动方式。感温探测器数量 5-7 个、雾化喷头数量 9-16 个、灭火剂容量：10L*2、保护范围：6-8 米。当烟罩内达到一定的温度，感温器自动断开，自动灭火装置启动；高压氮气推动气筒拉杆使设备启动自动灭火功能：喷洒药剂、切断燃气、水流阀自动打开，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 3-8 秒完成灭火；	
21	电磁可倾式汤锅	1280*980*1400	台	1	1、电压/功率：380V/20KW，容量 200L。可倾斜式，垂直向前倾斜 95°，便于食物的投入或取出 2、环流立体加热，双向滚动沸腾。 3、水龙头：配备 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以 180 度旋转，安全防漏。 4、显示屏：数码管显示，直观显示当前工作状态下的火力强度。	
二次更衣及发售间						
1	双星洗手星柜	950*450*600/200	台	1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磨砂板，槽身冲压成型，门面板 0.8mm 厚不锈钢板，门内胆 0.6mm 厚不锈钢板，后及左带挡水背高 150mm，	

2	感应龙头		个	2	单孔台面安装电子传感器水龙头，带抛光镀铬黄铜主体和 2.2 GPM 防破坏起泡器、AC/DC 控制模块、带整体止回阀的温度控制混合阀和带 3/8" 压缩连接的 18" 柔性不锈钢供水软管	
3	紫外线消毒灯	L=1200	台	5	电压/功率：220V/36W，杀菌效率：对细菌/病菌≥99.9%，适用面积：30-40m2	
4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个	1	处理水量：9.5 升/分钟 总处理量：18000 加仑/70000 升 可直饮	
5	双星盆工作台柜	2500*600*800/100	台	1	台面采用厚 1.5mm SUS304HL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 1.2 mm SUS304 不锈钢板；门采用厚 1.0mm SUS304 不锈钢双层板；配置重力不锈钢子弹可调脚、水斗下水口采用厚不锈钢 3 寸落水器、层板需开落水孔 $\phi 50$	
6	感应龙头		个	2	单孔台面安装电子传感器水龙头，带抛光镀铬黄铜主体和 2.2 GPM 防破坏起泡器、AC/DC 控制模块、带整体止回阀的温度控制混合阀和带 3/8" 压缩连接的 18" 柔性不锈钢供水软管	
7	高身靠墙推入式保温柜	900*600*1960	台	2	SUS304 不锈钢板、层板、侧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板、背板采用 0.8mm 不锈钢板、门采用 1.0mm 不锈钢双层门、配倒挂式静音路轨、加强筋采用 U 型 1.2mm 不锈钢板、配 $\phi 38$ 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8	高身多功能推车		台	3	框架：38mm×25mm $\delta = 1.5$ mm 不锈钢方管，搁条：SUS304 $\delta = 1.5$ mm，重型轮*4，二定二活。烤盘、份盆、茜框通用。	
9	智能高身留样冰箱	900*700*1960	台	1	电压/频率/功率：220v/50HZ/1.21KW；温度范围(℃)：冷藏温度 2℃～+8℃；自动打印，自动除湿	
11	整体式 16 格 1/1GN 份盆保温发售柜连活动暖汤暖饭桶开门柜	10000*650*800	台	1	台面采用抗刮花 SUS304 2.0mm 不锈钢；配 1.5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采用无痕点焊固定，门采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19*19*1.0mm 不锈钢方管加强，侧板、中间隔板及底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板制作，每层配 1.2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柜内配循环风机及不锈钢电热管，利用循环风机使电热管发出的高温在箱体内部达到均匀，使柜内热风充分循环，嵌入式控制面板，采用温度控制配件及防水开关制，指示灯。	
12	16 格 1/1GN 份盆保温发售台开门柜	1500*650*800	台	4	台面 SUS304 1.5mm 不锈钢；配 1.5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采用无痕点焊固定，门采用 1.0mm 不锈钢板制作，采用 19*19*1.0mm 不锈钢方管加强，侧板、中间隔板及底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板制作，每层配 1.2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柜内配循环风机及不锈钢电热管，利用循环风机使	

					电热管发出的高温在箱体达到均匀，使柜内热风充分循环，嵌入式控制面板，采用温度控制配件及防水开关制，指示灯。 ▲电热保温台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活动暖汤暖饭桶柜	600*650*800	台	2	台面为 1.5mmSUS304 不锈钢板，侧板为 1.0mmSUS304 不锈钢板，配不锈钢桶，温控采用 30~110℃， ▲电热保温汤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高身双通传递柜	900*200*1960	台	1	柜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门板外壳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门内胆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内置无缝电热管，电脑板温控（0-100 度调节）	
15	挂壁式灭蝇灯	36W	台	1	功率：220V/30W；重量：2.5KG；覆盖面积：80m²。灯管：2*15W 灯管	
16	挂壁式风幕机	L=1200	台	1	出口风速 9-11 米/秒，出口风量 45-60 米³/分，功率 220V/120W	
17	长条形保温热灯带照明	L=1500	台	5	功率：220V/1.7kW	
18	玻璃防尘罩连不锈钢支架	L=10000	米	10	玻璃采用 8mm 钢化玻璃，不锈钢支架采用 38*2.0 不锈钢圆管	
19	不锈钢餐盘滑道	L=10000	米	10	采用 SUS304 全不锈钢制作。	
20	高身靠墙开门保温柜	900*600*1960	台	2	柜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门板外壳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门内胆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内置无缝电热管，电脑板温控（0-100 度调节）	
21	发售台不锈钢整体台面	L=10000	米	10	台面板采用 2.0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包房备餐间						
1	高身玻璃门饮料柜	900*505*1800	台	1	冷藏温度 2℃~+8℃	
2	高身碗碟消毒柜	1300*620*1930	台	1	功率：220V/3kW	

3	整体式单星盆工作台开门柜	2900*760*800/100	台	1	台面采用 2.0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星盆采用 1.2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水池带后背 100mm, 门双层，外壳采用厚 1.0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内胆采用 0.7mm304 不锈钢板，底板、侧板采用厚 1.2mm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	
4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1	十寸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geq 1.0\text{mm}$ ，360 度可旋转；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152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5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个	1	处理水量：9.5 升/分钟 总处理量：18000 加仑/70000 升 可直饮	
6	台式开水器	235*310*668	台	1	额定电压:220V/3KW, 每小时出水量：:30L/H。	
7	台下式制冰机	510*580*780	台	1	最大日产量：50 公斤，储冰量:22 公斤	
明档						
1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1200*500*1800	台	1	立柱采用 $\phi 38*1.2\text{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38*1.5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2	定制开门工作平台雪柜（三门大小一致）	1370*900*800/100	台	1	电压/频率/功率：220v/50HZ/1.21KW;温度范围($^{\circ}\text{C}$)：冷藏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内胆 304；发泡层厚 70mm, 发泡密度 $40\sim 43\text{g}/\text{cm}^3$ ；，断冷桥塑料组合门框，含门框电加热功能；采用换向阀化霜，化霜水自动挥发；自动回归门；可放 1/1 份数盘，制冷方式：风冷	
3	整体式六格 1/2GN 份盆保温发售柜连保温热板工作柜	5200*650*800	台	1	台面采用 SUS304 厚 2.0mm 不锈钢板；门采用 1.0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侧板、中间隔板及底板采用 1.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每层配 1.2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不锈钢电热盘，电热保温台安装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 1s 的漏电保护开关，设备浸水或电气故障带电时，能够有效屏蔽泄露电流，限制此电压和电流至安全电压电流范围	
4	六格 1/2GN 份盆保温发售台柜	1700*650*800	台	1	台面采用 SUS304 厚 1.5mm 不锈钢板；门采用 1.0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侧板、中间隔板及底板采用 1.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每层配 1.2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不锈钢电热盘，电热保温台安装漏电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 1s 的漏电保护开关，设备浸水或电气故障带电时，能够有效屏蔽泄露电流，限制此电压和电流至安全电压电流范围。	

5	嵌入式保温热板	L=1200	台	1	功率:220V/0.75kW	
6	单星盆柜	530*900*800/100	台	1	台面采用厚 1.5mm SUS304HL 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厚 1.2 mmSUS304 不锈钢板；门采用厚 1.0mm SUS304 不锈钢双层板；配置重力不锈钢子弹可调脚、水斗下水口采用厚不锈钢 3 寸落水器、层板需开落水孔 $\phi 50$	
7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1	十寸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geq 1.0\text{mm}$ ，360 度可旋转；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152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8	智能烟罩净化一体机	1800*1200*1000	台	3	1.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配高效紫外线灯管 120W，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 2. 铝板高低压电场，极板密度 $\leq 7\text{mm}$ ；独立的锯齿形电离片，放电快，极限电压快速吸附、吸附力强。 3 面板可操作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 4. 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检验依据：HJ/T 62-2001、GB/T 16157-1996、HJ 504-2009、HJ 706-2014，油烟净化效率 $\geq 98\%$ ，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油烟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本体漏风率 $\leq 2.5\%$ ，噪声距设备一米处 $\leq 50\text{dB}$ ，臭氧排放浓度 $\leq 0.01\text{mg}/\text{m}^3$ 。 5. 产品符合 GB 4706.1-2005、GB4706.95-2008、GB/T 4857.5-1992 标准要求，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 ，测试结果 $\leq 0.03\Omega$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持续 15min，不应击穿，跌落高度 1000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 6. 产品重要部件绝缘子依据 GB/T 2423.2-2008，将试验样品放入温度为试验室温度的试验箱中，然后将温度调节到 150°C ，温度稳定后持续 48 小时，试验结束后取出样品恢复 4 小时后观察，陶瓷无溶解、破裂。试验后样品经 $\geq 15\text{kV}$ 高压试验 1min 内无击穿现象。	
9	电磁单头矮汤炉	700*900* (530+720)	台	1	电压/功率：380V/15KW，材质：全 SUS304 不锈钢加厚机身，台面板采用 SUS304 厚 1.5mm 不锈钢板材。 水龙头：配备 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可以 180 度旋转，安全防漏。 面板：6mm 微晶面板。 把手：5 档火力调节。	
10	炉边工作台（带前封板）	630*900*800	台	2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作，配 1.2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脚用 6" 不锈钢脚。	

11	电双头煮面炉	1800*900*800	台	1	电压/功率: 380V/15KW*2, 材质: 全 SUS304 不锈钢加厚机身, 台面板采用 SUS304 厚 1.5mm 不锈钢板材。	
12	四头电磁炉	800*900*800	台	1	380V/5KW*4	
13	电煎饼灶	800*900*800	台	1	电压/功率: 380V/8KW, 材质: 全 SUS304 不锈钢加厚机身, 台面板采用 SUS304 厚 1.5mm 不锈钢板材, 电磁盘加热: IPX4 标准防水	
14	炉边工作台(带前封板)	400*900*800	台	1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板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作, 配 1.2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 脚用 6" 不锈钢脚。	
15	发售台不锈钢整体台面	L=5200	米	5.2	台面板采用 2.0mm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洗碗间						
1	高身靠墙推入式碗碟柜	900*600*1800	台	3	SUS304 不锈钢板、层板、侧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板、背板采用 0.8mm 不锈钢板、门采用 1.0mm 不锈钢双层门、配倒挂式静音路轨、加强筋采用 U 型 1.2mm 不锈钢板、配 $\phi 38$ 不锈钢可调节子弹脚。	
2	高身多功能推车		台	3	▲框架: 38mm $\times$ 25mm $\delta=1.5$ mm 不锈钢方管, 搁条: SUS304 $\delta=1.5$ mm, 重型轮*4, 二定二活。烤盘、份盆、茜框通用。提供符合 QB/T2139.7-1995 不锈钢推车的检测报告	
3	挂壁式风幕机	L=1200	台	1	功率: 220V/50HZ、风量 2230m ³ /h	
4	挂壁式灭蝇灯	36W	台	1	功率: 220V/30W; 覆盖面积: 80m ² 。灯管: 2*15W 灯管	
5	挂壁式洗地龙头		个	1	开放式洗涤龙头卷板和底基采用厚的不锈钢结构, 高强度加强筋, 配高压水枪导向臂有 4 个方向定位, 可独立安装, 容易调整 管子采用 3/8" I.D. 的 EPDM 管子, 黑色的 SBR 橡胶, 最大温度 176 华摄氏度	
6	大双星盆开门柜	2000*650*800/150	台	1	▲台面采用厚 1.5mm SUS304HL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厚 1.2 mm SUS304 不锈钢板; 门采用厚 1.0mm SUS304 不锈钢双层板; 配置重力不锈钢子弹可调脚、水斗下水口采用厚不锈钢 3 寸落水器、层板需开落水孔 $\phi 50$, 提供符合 GB4806.9-2023 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2	十寸平颈水嘴, 铜管厚度 ≥ 1.0 mm, 360 度可旋转; 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152mm, 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8	高身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800	台	2	立柱采用 $\phi 38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 \times 38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9	餐余垃圾回收分拣台柜	6600*250*800	台	1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磨砂板，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脚架采用 6 寸重力脚，三面带贴脚线，开九个孔，门双层 SUS304 1.2mm 不锈钢木纹板(颜色需配合精装)。	
10	餐盘传送系统输送带	L=8000	台	1	传送餐盘宽度: $\leq 350\text{mm}$ ，传送机宽度:500mm，传送机标准高度:900mm 可根据客户定制高度，传送速度:5~20m/min，转弯角度:45~180° 爬坡角度: $\leq 6^\circ$ 总功率:0.4KW(9 米内)，电源:220V/50Hz/1PH	
11	餐盘传送系统 90° 转角器	900*900*850	台	1	转弯角度:90，标准高度:850mm，传送速度:1.5~2.5m/min，总功率:0.1kW，电源:220V/50Hz/1PH	
12	除渣机	L=1800	台	1	电源 3 相 5 线，~380V，50HZ 进水压力(MPA):0.2~0.5 耗水量(L/H)75 加热功率(KW)2x2 喷淋功率(KW) 2.2 驱动网带电机功率(KW)0.37 驱动残渣输送带电机功率(KW)0.12,增压泵(KW)0.22 整机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3	餐具鼓泡机	1800*800*900	台	1	380V/50Hz，鼓泡风机功率:220V/0.55KW，水槽加热功率:220V/6KW,洗净温度 30~60℃	
14	热泵长龙式洗碗机带烘干	5150*900*1900	台	1	外壳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 配备 3 缸工作空间，洗碟量:不小于 6000 碟/小时。 电压/功率:380v/45kw 洗碗机标配了双层隔热。 洗净温度 60~66℃清洗温度 80℃以上，烘干温度 90℃以上。 控制面板一键启动，显示运行温度，面板上带有自动故障诊断功能，显示不少于 16 种的运行故障代码	
餐厅						
1	挂壁式风幕机	L=1800	台	6	功率:220V/50HZ、风量 2230m³/h	
吧台						
1	蛋糕展示柜	1500*660*1300	台	1	电压/频率/功率:220v/50HZ/560W;温度范围(℃):冷藏温度 2℃~+8℃;玻璃带电加热除雾装置	

2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台	2	处理水量：9.5 升/分钟 总处理量：18000 加仑/70000 升 可直饮	
3	开门平台雪柜	1800*760*800	台	2	电压/频率/功率：220v/50HZ/1.21KW;温度范围(℃)：冷藏温度 2℃～+8 ℃； 内胆 304；发泡层厚 70mm,发泡密度 40~43g/cm ³ ；，断冷桥塑料组合门框，含 门框电加热功能；采用换向阀化霜，化霜水自动挥发；自动回归门；可放 1/1 份数盘，制冷方式：风冷	
4	台上式开水机	235*310*668	台	1	额定电压:220V/3KW, 每小时出水量： :30L/H。	
5	嵌入式单星盆		台	3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	
6	冷热水混水龙头		台	3	十寸平颈水嘴，铜管厚度≥1.0mm, 360 度可旋转；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 间距 152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7	台下式制冰机	510*580*780	台	1	最大日产量：50 公斤，储冰量:22 公斤	
8	台下式洗碗机	600*637*820	台	1	最大洗涤量： 30 筐/小时 有效洗涤高度：315mm 单筐耗水量：3L 总配电量：7.9kW 电源参数：380V/50Hz/3N 杯筐尺寸：500×500(mm)	
饮品仓储制作						
1	落地式制冰机	580*820*1600	台	1	最大日产量：180 公斤，储冰量：95 公斤	
2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台	1	处理水量：9.5 升/分钟 总处理量：18000 加仑/70000 升 可直饮	
3	高身四门储藏柜	1200*500*1950	台	1	层板采用 1.0mmSUS304 不锈钢板，隔板采用 0.8mmSUS304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 1.0mmSUS304 不锈钢板，6” 不锈钢雪柜调节脚，	
4	高身四门冷藏雪柜	1200*760*1960	台	1	电压/频率/功率：220v/50HZ/1.21KW;温度范围(℃)：冷藏温度 2℃～+8 ℃； 内胆 304；发泡层厚 70mm,发泡密度 40~43g/cm ³ ；，断冷桥塑料组合门框，含	

					门框电加热功能；采用换向阀化霜，化霜水自动挥发；自动回归门；可放 2/1 份数盘，制冷方式：风冷	
5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1200*500*1800	台	4	立柱采用 $\Phi 38*1.2\text{mm}$ 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 $38*38*1.5\text{mm}$ 不锈钢方管，格栅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折弯成型，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面包制作						
1	靠墙单星盆台	2300*760*800	台	1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脚架采用 $\Phi 38*1.2\text{mm}$ 定形管，配 $\Phi 38$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2	冷热水混水龙头		台	1	十寸平颈水嘴，铜管厚度 $\geq 1.0\text{mm}$ ，360 度可旋转；开孔尺寸 $25\text{mm}*2$ ，左右开孔间距 152mm ，进水接口为标准 G1/2 外螺纹。	
3	靠墙开门平台雪柜	1800*760*800	台	1	电压/频率/功率：220v/50HZ/1.21KW；温度范围($^{\circ}\text{C}$)：冷藏温度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内胆 304；发泡层厚 70mm，发泡密度 $40 \sim 43\text{g}/\text{cm}^3$ ；，断冷桥塑料组合门框，含门框电加热功能；采用换向阀化霜，化霜水自动挥发；自动回归门；可放 1/1 份数盘，制冷方式：风冷	
4	挂墙柜	1800*350*600	台	1	侧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层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移门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5	活动饼盘车		台	1	方通：SUS304 $30*30*1.2\text{mm}$ ；顶封板：SUS304 1.0mm；方通制作， $12 \times 25\text{mm}$ 扁通固定后挡条； $\Phi 10\text{mm}$ 圆枝活动前挡条；带顶、底板；4 个角带防撞胶；4 个 5" 平底轮，其中 2 个带刹车制；	
6	靠墙工作柜	1400*600*800	台	2	主材为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板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作，配 1.5mm 不锈钢纵向加强筋 2 根，采用无痕点焊固定，侧板及底板采用 1.2mm 不锈钢板制作，脚用 6" 不锈钢柜台脚。	
7	热风组合炉	780*1220*1630	台	1	电压功率：380V/9KW 有效温度：室温-300 度（烤炉） 烤盘数量：1 盘*5 层=5 盘 托盘尺寸：400X600mm 底部支架：2 盘*8 层	
8	电三层六盘烤箱	1280*1050*2065	台	1	有效温度：室温-300 度 烤盘规格：600*400mm 电压功率：380V/19kW 采用加厚不锈钢	
9	集气罩	3000*1300*1000	台	1	侧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罩身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排风系统						
1	不锈钢风管		平方	250	主材为 304 不锈钢板，采用 0.7-1.2mmSUS304 不锈钢板制作，接口为共板法兰，卡口固定。	包含辅料及配件
2	轴流风机		只	1	使用机翼型压铸铝可调叶片，高强度机翼叶型设计，风量大、压力高、噪声低	
3	风管支架		套	30	采用∠40*40*4mm 镀锌角钢制作。	
4	调节阀		个	6	手动调节	
其他						
1	厨房小件		套	1	详见附件	

厨房小件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员工密胺餐具产品				
1	密胺菜碟	只	1800	尺寸不小于 127*127*36
2	密胺菜碗	只	1800	4 寸
3	密胺菜盘	只	800	不小于 210*117*33
4	密胺汤碗	只	800	4 寸
5	密胺饭碗	只	800	4 寸
6	密胺筷子	双	800	长度不小于 24cm
7	密胺调羹	把	800	6 寸勺
8	密胺托盘	只	800	438*318*22
灶类小件区				
1	60CH 炒锅	只	8	直径 600，电磁炉专用
2	50CM 炒锅	只	8	直径 500，电磁炉专用
3	45CM 炒锅	只	8	直径 450，电磁炉专用
4	40CM 炒锅	只	5	直径 400，电磁炉专用
5	平底不沾锅	只	3	40cm
6	1 号炒铲	把	5	1 号
7	2 号炒铲	把	5	2 号
8	10 寸油缸	个	5	10 寸
9	10 寸油格	个	5	10 寸
10	30cm 木柄密篱	把	5	12 寸
11	32cm 特厚木柄钢丝篱	把	5	13 寸
12	手工编竹柄不锈钢丝篱	把	5	12 寸
13	长钢柄捞菜篱	把	5	40cm
14	长木柄大铲	套	5	
15	16cm 水勺	把	5	
16	3 斤广邦水勺	把	5	
17	4 斤广邦水勺	把	5	
18	5 斤广邦水勺	把	5	
19	30CM 漏勺	个	5	
20	打蛋器	把	2	50cm
21	16CM 味盅	个	20	16CM

22	18CM 味盅	个	20	18CM
23	18CM 马斗	个	20	18CM
24	16CM 马斗	个	20	16CM
25	60CM 钢桶	个	5	60cm 2.0cm
26	50CM 钢桶	个	5	50cm 2.0cm
27	45CM 钢桶	个	5	45cm 2.0cm
28	40CM 钢桶	个	5	40cm 2.0cm
29	35CM 钢桶	个	5	35cm 2.0cm
30	30CM 钢桶	个	5	30cm 2.0cm
31	50CM 钢桶*复底	个	3	50cm 3.0cm
32	45CM 钢矮桶	个	3	45cm 3.0cm
33	40CM 钢矮桶	个	3	40cm 3.0cm
34	35CM 钢矮桶	个	3	35cm 3.0cm
35	38CM 面盆	个	5	38cm
36	80cm 加深盆	个	5	80cm 1.2cm
37	70cm 加深盆	个	5	70cm 1.2cm
38	60cm 加深盆	个	10	60cm 1.2cm
39	50cm 加深盆	个	10	50cm 1.2cm
40	45cm 加深盆	个	10	45cm 1.2cm
41	40cm 加深盆	个	10	40cm 1.2cm
42	36cm 加深盆	个	12	36cm 1.2cm
43	32cm 特厚物斗	个	12	36cm 2.0cm
44	调味勺	把	20	
45	10.5"明途深式煲	只	20	
46	力力醋壶	个	20	
47	热水壶	个	8	
48	果汁壶	个	6	
49	玻璃直桶杯	只	90	
50	台布	块	20	材质 100%涤纶,米色仿麻,四周拉 1cm 边, 车双线, 克重 250g/m2
51	口布	块	200	材质 100%涤纶,米色仿麻,四周拉 1cm 边, 车双线, 克重 250g/m2 50*50
52	台裙夹子	只	300	
打菜区类厨具小件				

1	1/1 份盆带盖（特厚）	套	60	1/1*15cm
2	1/2 份盆带盖（特厚）	套	60	1/2*15cm
3	4 两不锈钢打菜勺	把	10	
4	特厚家用不锈钢铲刀	把	10	
5	半圆食品夹	把	20	
6	加长柄梅花食品夹	把	20	
7	木柄平底铲	把	10	
8	加长木柄平底铲	把	10	
9	口屏	只	100	
10	一次性口罩	只	500	
11	PVC 手套	盒	20	
12	电饭煲	台	3	24L 3kw/220V
刀、砧板类				
1	片刀*木柄 2#	把	10	2#
2	片刀*木柄 1#	把	10	1#
3	砍刀*木柄	把	6	
4	前片后斩刀*木柄	把	3	
5	桑刀*钢柄	把	5	D1
6	面包刀	把	2	
7	磨刀石	块	2	
8	磨刀棒	根	2	
9	刀具消毒箱（可以锁）	台	2	
10	不锈钢大力剪	个	5	
11	铁头剪刀	把	5	
12	木柄简易刨刀	个	10	
13	胶柄刨刀	个	10	
14	钢柄双鹰钩	个	2	
15	木砧板	块	3	直径 60cm
16	尼龙砧板*白色	块	4	60*40*2cm
17	尼龙砧板*绿色	块	4	60*40*2cm
18	尼龙砧板*红色	块	4	60*40*2cm
19	尼龙砧板*蓝色	块	4	60*40*2cm
20	尼龙砧板*黄色	块	4	60*40*2cm

21	定制砧板架	只	3	
22	尼龙砧板架	只	3	5 片
23	日式鱼骨钳	把	3	
24	果刀雕花刀	把	3	3 英寸，刃长 120mm，总长 195mm
25	肉锤	把	4	
26	果挖	把	2	小号、中号、大号
塑料筐、箱类				
1	方筛（660×450×200MM）	只	20	660×450×200MM
2	方筛（550×400×150MM）	只	20	550×400×150MM
3	018 配菜蓝	只	20	18
4	201 保鲜盒	只	30	201
5	202 保鲜盒	只	30	202
6	203 保鲜盒	只	30	203
7	970 塑料大筐	只	30	970
8	整理箱（50*38*30cm）	只	30	50*38*30cm
9	整理箱（56*40*30cm）	只	30	56*40*30cm
10	圆箩	只	30	
厨房小件保洁日杂品类				
1	1418 托盘	个	20	358×254×23MM
2	1520 托盘	个	15	358×254×23MM
3	餐巾纸盒	只	50	
4	餐巾纸	箱	20	
5	4 分优质水管	米	100	
6	大号腰斗	个	3	
7	扫把	个	12	
8	撮箕	个	12	25*25*77 不锈钢把手
9	拖把	个	12	加长沙线、加长柄
10	塑料洗地刷	个	12	
11	尘推（40cm）	套	5	40cm
12	尘推（60cm）	套	12	60cm
13	尘推（90cm）	套	12	90cm
14	白云滑轮桶	只	5	80L
15	240L 垃圾桶	个	5	240L
16	120L 带轮子垃圾桶	个	5	120L

17	150KG 电子称	台	2	150KG
18	平板拖车	台	3	承受 400kg
19	牛筋手套	付	100	31cm, 材质 天然乳胶
20	长袖浸塑手套	付	100	
21	筷子消毒机	只	6	
22	调羹笼	只	6	
23	32CM 高压锅	台	2	32cm
24	30CM 高压锅	台	2	30cm
25	26CM 高压锅	台	2	26cm
26	钢丝刷	个	7	
27	7CM 汤勺	个	10	火锅勺
28	7CM 漏勺	个	15	火锅漏勺
29	调料瓶（每套/6 个）	套	10	
30	砧板围	个	2	
烘焙、面点类				
1	擀面棍	个	5	双手棍
2	刮刀（D19*3.8cm）	把	2	D19*3.8cm
3	刮刀（D22*3.4cm）	把	2	D22*3.4cm
4	刮刀（D15.3*3m）	把	2	D15.3*3m
5	抹刀	把	2	L40cm
6	羊毛刷（25*230cm）	个	5	25*230cm
7	羊毛刷（50*230cm）	个	5	50*230cm
8	不沾烤盘	只	30	60*40*4cm
9	多孔烤盘蒸纸	盒	5	
10	烤盘蒸纸	盒	5	
11	不锈钢面粉筛	只	2	D30
12	一次性裱花袋	包	3	
13	布裱花袋	只	5	
14	四边刨器	片	3	
15	面粉扫	把	2	
16	三角刮刀	把	5	
17	擀面杖	只	3	D9cm*L150mm
18	土司盒	只	20	

19	定时器	只	5	
20	挤酱瓶	只	10	
21	喷火枪	把	3	
22	竹面篱	把	5	
23	大号腰斗	个	2	
员工工作服				
1	员工工作服	套	100	
2	员工防滑鞋	套	100	
3	防水围裙	条	100	
4	防水袖套	付	100	
5	棉厨帽	只	100	
6	一次性帽子	只	1000	
7	一次性厨师长帽子	只	100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博峰中心办公楼厨房设备采购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 1 条 项目概况：

- 1.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 1.2 由乙方负责货物（本合同第 1.1 条项下货物以下称为“货物”或“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内容详见安装图纸。
- 1.3 乙方提供该货物的使用说明及培训计划，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1.4 乙方供应货物应符合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生产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及地方标准，如标准之间有差异的，应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5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6 交货地点：上海市雪野路 901 号。

1.7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交货期详见投标文件。

第 2 条 交货时间及初验

2.1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甲方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乙方负责自费将本合同第 1.1 条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落地交货；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

2.2 交货初步验收内容包括货物数量、规格、外观质量、包装完整程度等。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时，由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的初步验收合格证明。如甲方初验认为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可要求乙方于指定期限内替换或整改，如因此延迟工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0.2 条承担延期违约赔偿责任。如符合本合同 18.1 条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第 18.1 条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货物虽通过甲方的初步验收，但不能解除安装、调试直至生产或使用过程中乙方对货物的隐蔽瑕疵应承担的各类责任。

第 3 条 安装工期及培训

乙方应自货物通过甲方初步验收之日起 1 日内进场开始安装；乙方应于进场安装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培训的具体要求为：甲方人员熟练操作。

第 4 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以本合同第 1.1 条表格中的约定为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设备安装、就位、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及应由乙方承担的税金与费用。

4.2 甲方以如下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 3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

4.3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呈交与付款金额相应的有效发票，甲方以银行划账方式根据 4.2 条且收到乙方发票后进行付款。（第 2 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的发票需包括全部质保金）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延

迟提供发票或发票错误无效（需重新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造成任何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5条 甲方的职责

5.1 甲方为乙方进场安装施工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方便；

5.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安装工程的协调；

5.3 甲方须提供安全的、可供乙方进行施工的场地；

5.4 甲方应对乙方送到货物安装工地现场之全部货品进行开箱检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安装；

5.5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6条 乙方的职责

6.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供应本设备安装工程所需的所有设备、设施及相关的配件、辅料等，提供的材料须符合国家和合同履行地有关质量的标准；

6.2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设备安装工程的协调，安装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资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

6.3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

6.4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安装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6.5 乙方必须负责完成设备安装工程的调试工作；

6.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安装工程工期完全满足甲方总工期的要求；

6.7 乙方（包括其雇员或代理人）不得误用或干扰属于甲方的各类设施（包括甲方提供使用的施工机械、通道、脚手架、临时用房、器材或其它财产），不得违反合同履行地政府或相关行政机构就此等事项的相关规定；

6.8 在安装、调试工程中，乙方（包括其雇员或代理人）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购买保险），确保安全生产、带证上岗，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安全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风险及赔偿责任，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有关损失、索赔或诉讼。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入上述诉讼或索赔事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一切费用及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7条 设备工程检验

7.1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按规范规定检验工程品质，乙方应予必要之配合，并派员协助办理；

7.2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品质不符本合同规定，或有不当措施将危及工程安全时，

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将不符规定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补偿。如乙方不遵限期办理上述事宜，则甲方有权自行修补或另行委托第三人修补、修正，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在此期间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工程节点，工序、工艺、规范要求报请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序；若乙方未按规定报请查验而擅自继续下一阶段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揭开检查、或钻孔探查，无论上一道工序、工程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乙方承担；上一道工序、工程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重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亦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完工验收

8.1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再次验收，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整改和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若乙方未能于指定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就瑕疵货物全额退还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符合18.1条约定情形的，甲方还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参与验收的，甲方有权自行验收，视为乙方认可该验收结果；

8.3 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在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证书，中文版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设备由甲方保管，设备发生人为、意外损坏的由甲方承担修复费用（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以及质保期内符合质保条件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乙方承担设备移交前的保管责任及毁损、灭失风险。

第9条 设计变更

9.1 若甲方需变更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执行，若产生费用的增减，则由双方另行商议。

9.2 如因变更设计而需延长工期，需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

9.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延长工程工期，否则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理期限拒不整改，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 10 条 设备质量及违约

10.1 乙方应保证供应的设备在产品制造、安装调试、测试检验的质量全部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及合同的约定，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运行良好；

10.2 乙方配合甲方工程进度要求安排工期。乙方必须严格按此工期执行。若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工程施工进度而导致工期延误或未能按批准工期完成而导致延长，此等工期延误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延期违约赔偿金（延迟期在 1 个月内的，每延期一天赔偿金为本合同总价之 0.5‰；超过 1 个月，每延期 1 天的赔偿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

10.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质保资料及产品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双倍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 4.2 条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签订时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如因财政审核拨款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 11 条 设备保修与维护保养

11.1 质量保证：

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贰年的设备质保期，质保期自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签发次日起计。质保期间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件的质保服务（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乙方应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提供 3 套竣工图给甲方；

11.2 质保期内，发现质量及规格与合同规定的不符或发现其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包括节假日）免费派员到现场修复及免费更换不符合规格或有缺陷之材料。更换后的材料、部件的质保期自修复并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次日重新计算 1 年。

11.3 若设备或零件需返厂修理，则设备或零件自取走至修复并交回给甲方的时间不能超过 72 小时，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乙方应当免费提供代用设备或零件。

11.4 维护与保养：

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根据维修需要派遣有能力的技术人员来设备使用地点进行维护修理，技术排故（不包括非设备原因造成的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11.5 乙方在质保期内须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4次/年），每次检修前需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在检修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12条 技术资料

乙方应在按照本合同第8.4条约定向甲方移交设备的同时提供下列中文技术资料：

（1）供货设备全套产地证书、质量证书、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商品使用说明书、商品清单及备品备件清单；

（2）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3）供货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质量标准及规范。

第13条 设备及完工工程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设备及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所有权及风险归甲方。完工验收合格前，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14条 品质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供应的设备是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含附件）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并保证在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设备在使用期限内运行良好。

第15条 包装及保护

15.1 设备在运输途中须有适当之包装及保证，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免受搬运、恶劣天气及其它情况引起之损毁；

15.2 乙方须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的油墨清楚地载明到货口岸、工程名称、装运标志、记号、尺码、毛重、净重和“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保护性字样；

15.3 货物在运送途中受损的，乙方须自费替换受损之货物，不能成为延期交货的原因。

15.4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第16条 人身及财产的损害赔偿

16.1 乙方对其委派至甲方场地施工的人员负有全部的安全责任，并配备必要的安全

设施，必要时应负责购买相应的保险；

16.2 乙方须对其雇员的任何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16.3 甲方对因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施工、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不承担责任，乙方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16.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时若发生人身损害或财务损失的，乙方须立即以书面报告将该等事件以及救济措施通知甲方。

第 17 条 责任、权益之转让

17.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

17.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以任何方式交他人代为履行。

17.3 若乙方违反本条上述款项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及违约责任。

第 18 条 合同的解除

18.1 如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予改善的，或乙方已丧失履行本合同之能力等导致合同的不能实现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收回自办或另行委托第三人承办而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合同责任。

（1）乙方未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货或完成货物安装的，以及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

（2）乙方不能按施工进度表进行，工程进度落后，显然不能如期完工者；

（3）乙方被有关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资格或因破产被清算；

（4）擅自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

（5）乙方不按照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履行等其他违约行为的。

18.2 由于不可抗力情形或政府政策变更等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乙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甲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件证明书用挂号信形式交甲方为证，并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件持续超过 2 个月，双方可通过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 19 条 保密条款

19.1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因本合同而获知、获得的关于甲方及甲方相关项目的信息

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甲方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公开，但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除外。

19.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作总价款 5%金额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国家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或国家的经济损失（如难以查明全部损失的，甲方可以按照 2 万元/次计算）。甲方除要求经济赔偿外，有权采取限制和暂停双方业务合作事项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法律行动。

19.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由双方协商决定；

20.2 甲乙双方如有无法调解的纠纷，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1 条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 22 条 合同文件及说明

22.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22.3 本合同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正、副本各 1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致：（采购人）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
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技术文件和资料；
8.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交付时间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6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

（8）本投标货物和服务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博峰中心办公楼厨房设备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杂物间							
1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台	5		
2	高身拖把保洁柜			台	1		
3	工具挂架			台	1		
4	挂壁式灭蝇灯			台	1		
5	挂壁式风幕机			台	1		
粗加工及切配							
1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台	2		
2	整体式靠墙大四星盆连单 星理鱼池连农药降解机工 作开门柜			台	1		
3	嵌入式农药降解机系统			台	1		
4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5		
5	花洒龙头连支架			台	1		
6	挂壁式洗地龙头			个	1		
7	整体式靠墙大四星盆工作 台开门柜			台	1		
8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4		
9	整体式双通砧板工作开口 柜带双层侧板(四边圆角)			台	2		
10	挂壁式灭蝇灯			台	2		
11	落地式多功能切菜机			台	1		

12	落地式土豆去皮机			台	1		
13	落地式肉丝肉片机			台	1		
14	落地式绞肉机			台	1		
冷库							
1	304 不锈钢高温冷库连冷风机组连控制箱			台	1		
2	304 不锈钢低温冷库连冷风机组连控制箱			台	1		
3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台	8		
4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台	4		
副食库							
1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台	12		
主食库							
1	不锈钢垫仓板			台	9		
面粉仓库							
1	不锈钢垫仓板			台	2		
2	不锈钢垫仓板			台	2		
点心间							
1	落地式压面机			台	1		
2	工具挂架			台	1		
3	落地式搅拌机			台	1		
4	落地式和面机			台	1		
5	单星盆台柜			台	1		
6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1		
7	高身饼盘车			辆	1		

8	方形脱排烟罩			台	1		
9	电三层六盘烤箱			台	1		
10	冷藏醒发箱（32 盘）			台	1		
11	落地式酥皮机			台	1		
12	高身四门冷藏雪柜			台	1		
13	高身四门冷冻雪柜			台	1		
14	木面工作台连单抽屉			台	1		
15	大理石台面工作台连单抽 屉			台	1		
16	糖粉车			台	2		
17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18	高身四门保洁柜			台	1		
蒸煮区							
1	整体式大双星盆工作台柜 连淘米机			台	1		
2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2		
3	嵌入式淘米机（加厚型、与 台面焊接）			台	1		
4	挂壁式洗地龙头			个	1		
5	智能烟罩净化一体机连新 风			台	1		
6	电双头矮汤炉			台	1		
7	电炊饭器			台	1		
8	电二十格万能蒸烤箱			台	1		
9	电力十五盘单门蒸柜			台	2		
10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11	高身四门双温雪柜			台	1		

热厨区							
1	整体式双通暖碟工作柜			台	1		
2	整体式双通工作移门柜（抗划痕 2.0 整体台面）			台	1		
3	智能烟罩净化一体机连新风			组	3		
4	不锈钢封墙板（内衬蜂窝铝）			台	1		
5	四头电磁炉			台	1		
6	炉边工作台（带前封板）			台	1		
7	电磁双炒双尾炒灶			台	1		
8	电磁三门蒸柜			台	1		
9	智能烟罩净化一体机连新风			组	3		
10	不锈钢封墙板（内衬蜂窝铝）			台	1		
11	电磁单炒单尾炒灶			台	1		
12	电磁双头大锅灶			台	2		
13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台	2		
14	挂壁式电开水器			台	1		
15	整体式大双星盆工作台柜			台	1		
16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2		
17	挂壁式洗地龙头			个	1		
18	挂壁式风幕机			台	1		
19	挂壁式灭蝇灯			台	1		
20	挂壁式灭火系统			台	3		
21	电磁可倾式汤锅			台	1		
二次更衣及发售间							

1	双星洗手星柜			台	1		
2	感应龙头			个	2		
3	紫外线消毒灯			台	5		
4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个	1		
5	双星盆工作台柜			台	1		
6	感应龙头			个	2		
7	高身靠墙推入式保温柜			台	2		
8	高身多功能推车			台	3		
9	智能高身留样冰箱			台	1		
11	整体式 16 格 1/1GN 份盆保温发售柜连活动暖汤暖饭桶开门柜			台	1		
12	16 格 1/1GN 份盆保温发售台开门柜			台	4		
13	活动暖汤暖饭桶柜			台	2		
14	高身双通传递柜			台	1		
15	挂壁式灭蝇灯			台	1		
16	挂壁式风幕机			台	1		
17	长条形保温热灯带照明			台	5		
18	玻璃防尘罩连不锈钢支架			米	10		
19	不锈钢餐盘滑道			米	10		
20	高身靠墙开门保温柜			台	2		
21	发售台不锈钢整体台面			米	10		
包房备餐间							
1	高身玻璃门饮料柜			台	1		

2	高身碗碟消毒柜			台	1		
3	整体式单星盆工作台开门柜			台	1		
4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1		
5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个	1		
6	台式开水器			台	1		
7	台下式制冰机			台	1		
明档							
1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台	1		
2	定制开门工作平台雪柜（三门大小一致）			台	1		
3	整体式六格 1/2GN 份盆保温发售柜连保温热板工作柜			台	1		
4	六格 1/2GN 份盆保温发售台柜			台	1		
5	嵌入式保温热板			台	1		
6	单星盆柜			台	1		
7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1		
8	智能烟罩净化一体机			台	3		
9	电磁单头矮汤炉			台	1		
10	炉边工作台（带前封板）			台	2		
11	电双头煮面炉			台	1		
12	四头电磁炉			台	1		
13	电煎饼灶			台	1		
14	炉边工作台（带前封板）			台	1		
15	发售台不锈钢整体台面			米	5.2		
洗碗间							

1	高身靠墙推入式碗碟柜			台	3		
2	高身多功能推车			台	3		
3	挂壁式风幕机			台	1		
4	挂壁式灭蝇灯			台	1		
5	挂壁式洗地龙头			个	1		
6	大双星盆开门柜			台	1		
7	冷热水混水龙头			个	2		
8	高身四层平板货架			台	2		
9	餐余垃圾回收分拣台柜			台	1		
10	餐盘传送系统输送带			台	1		
11	餐盘传送系统 90° 转角器			台	1		
12	除渣机			台	1		
13	餐具鼓泡机			台	1		
14	热泵长龙式洗碗机带烘干			台	1		
餐厅							
1	挂壁式风幕机			台	6		
吧台							
1	蛋糕展示柜			台	1		
2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台	2		
3	开门平台雪柜			台	2		
4	台上式开水机			台	1		
5	嵌入式单星盆			台	3		
6	冷热水混水龙头			台	3		

7	台下式制冰机			台	1		
8	台下式洗碗机			台	1		
饮品仓储制作							
1	落地式制冰机			台	1		
2	净水器连净水龙头			台	1		
3	高身四门储藏柜			台	1		
4	高身四门冷藏雪柜			台	1		
5	高身四层格栅货架			台	4		
面包制作							
1	靠墙单星盆台			台	1		
2	冷热水混水龙头			台	1		
3	靠墙开门平台雪柜			台	1		
4	挂墙柜			台	1		
5	活动饼盘车			台	1		
6	靠墙工作柜			台	2		
7	热风组合炉			台	1		
8	电三层六盘烤箱			台	1		
9	集气罩			台	1		
排风系统							
1	不锈钢风管			平方	250		
2	轴流风机			只	1		
3	风管支架			套	30		
4	调节阀			个	6		

其他：厨房小件							
员工密胺餐具产品							
1	密胺菜碟			只	1800		
2	密胺菜碗			只	1800		
3	密胺菜盘			只	800		
4	密胺汤碗			只	800		
5	密胺饭碗			只	800		
6	密胺筷子			双	800		
7	密胺调羹			把	800		
8	密胺托盘			只	800		
灶类小件区							
1	60CH 炒锅			只	8		
2	50CM 炒锅			只	8		
3	45CM 炒锅			只	8		
4	40CM 炒锅			只	5		
5	平底不沾锅			只	3		
6	1 号炒铲			把	5		
7	2 号炒铲			把	5		
8	10 寸油缸			个	5		
9	10 寸油格			个	5		
10	30cm 木柄密篱			把	5		
11	32cm 特厚木柄钢丝篱			把	5		
12	手工编竹柄不锈钢丝篱			把	5		

13	长钢柄捞菜篱			把	5		
14	长木柄大铲			套	5		
15	16cm 水勺			把	5		
16	3 斤广邦水勺			把	5		
17	4 斤广邦水勺			把	5		
18	5 斤广邦水勺			把	5		
19	30CM 漏勺			个	5		
20	打蛋器			把	2		
21	16CM 味盅			个	20		
22	18CM 味盅			个	20		
23	18CM 马斗			个	20		
24	16CM 马斗			个	20		
25	60CM 钢桶			个	5		
26	50CM 钢桶			个	5		
27	45CM 钢桶			个	5		
28	40CM 钢桶			个	5		
29	35CM 钢桶			个	5		
30	30CM 钢桶			个	5		
31	50CM 钢桶*复底			个	3		
32	45CM 钢矮桶			个	3		
33	40CM 钢矮桶			个	3		
34	35CM 钢矮桶			个	3		
35	38CM 面盆			个	5		

36	80cm 加深盆			个	5		
37	70cm 加深盆			个	5		
38	60cm 加深盆			个	10		
39	50cm 加深盆			个	10		
40	45cm 加深盆			个	10		
41	40cm 加深盆			个	10		
42	36cm 加深盆			个	12		
43	32cm 特厚物斗			个	12		
44	调味勺			把	20		
45	10.5"明途深式煲			只	20		
46	力力醋壶			个	20		
47	热水壶			个	8		
48	果汁壶			个	6		
49	玻璃直桶杯			只	90		
50	台布			块	20		
51	口布			块	200		
52	台裙夹子			只	300		
打菜区类厨具小件							
1	1/1 份盆带盖（特厚）			套	60		
2	1/2 份盆带盖（特厚）			套	60		
3	4 两不锈钢打菜勺			把	10		
4	特厚家用不锈钢铲刀			把	10		
5	半圆食品夹			把	20		

6	加长柄梅花食品夹			把	20		
7	木柄平底铲			把	10		
8	加长木柄平底铲			把	10		
9	口屏			只	100		
10	一次性口罩			只	500		
11	PVC 手套			盒	20		
12	电饭煲			台	3		
刀、砧板类							
1	片刀*木柄 2#			把	10		
2	片刀*木柄 1#			把	10		
3	砍刀*木柄			把	6		
4	前片后斩刀*木柄			把	3		
5	桑刀*钢柄			把	5		
6	面包刀			把	2		
7	磨刀石			块	2		
8	磨刀棒			根	2		
9	刀具消毒箱（可以锁）			台	2		
10	不锈钢大力剪			个	5		
11	铁头剪刀			把	5		
12	木柄简易刨刀			个	10		
13	胶柄刨刀			个	10		
14	钢柄双鹰钩			个	2		
15	木砧板			块	3		

16	尼龙砧板*白色			块	4		
17	尼龙砧板*绿色			块	4		
18	尼龙砧板*红色			块	4		
19	尼龙砧板*蓝色			块	4		
20	尼龙砧板*黄色			块	4		
21	定制砧板架			只	3		
22	尼龙砧板架			只	3		
23	日式鱼骨钳			把	3		
24	果刀雕花刀			把	3		
25	肉锤			把	4		
26	果挖			把	2		
塑料筐、箱类							
1	方筛（660×450×200MM）			只	20		
2	方筛（550×400×150MM ）			只	20		
3	018 配菜蓝			只	20		
4	201 保鲜盒			只	30		
5	202 保鲜盒			只	30		
6	203 保鲜盒			只	30		
7	970 塑料大筐			只	30		
8	整理箱（50*38*30cm）			只	30		
9	整理箱（56*40*30cm）			只	30		
10	圆箩			只	30		
厨房小件保洁日杂品类							

1	1418 托盘			个	20		
2	1520 托盘			个	15		
3	餐巾纸盒			只	50		
4	餐巾纸			箱	20		
5	4 分优质水管			米	100		
6	大号腰斗			个	3		
7	扫把			个	12		
8	撮箕			个	12		
9	拖把			个	12		
10	塑料洗地刷			个	12		
11	尘推（40cm）			套	5		
12	尘推（60cm）			套	12		
13	尘推（90cm）			套	12		
14	白云滑轮桶			只	5		
15	240L 垃圾桶			个	5		
16	120L 带轮子垃圾桶			个	5		
17	150KG 电子称			台	2		
18	平板拖车			台	3		
19	牛筋手套			付	100		
20	长袖浸塑手套			付	100		
21	筷子消毒机			只	6		
22	调羹笼			只	6		
23	32CM 高压锅			台	2		

24	30CM 高压锅			台	2		
25	26CM 高压锅			台	2		
26	钢丝刷			个	7		
27	7CM 汤勺			个	10		
28	7CM 漏勺			个	15		
29	调料瓶（每套/6 个）			套	10		
30	砧板围			个	2		
烘焙、面点类							
1	擀面棍			个	5		
2	刮刀（D19*3.8cm）			把	2		
3	刮刀（D22*3.4cm）			把	2		
4	刮刀（D15.3*3m）			把	2		
5	抹刀			把	2		
6	羊毛刷（25*230cm）			个	5		
7	羊毛刷（50*230cm）			个	5		
8	不沾烤盘			只	30		
9	多孔烤盘蒸纸			盒	5		
10	烤盘蒸纸			盒	5		
11	不锈钢面粉筛			只	2		
12	一次性裱花袋			包	3		
13	布裱花袋			只	5		
14	四边刨器			片	3		
15	面粉扫			把	2		

16	三角刮刀			把	5		
17	擀面杖			只	3		
18	土司盒			只	20		
19	定时器			只	5		
20	挤酱瓶			只	10		
21	喷火枪			把	3		
22	竹面篱			把	5		
23	大号腰斗			个	2		
员工工作服							
1	员工工作服			套	100		
2	员工防滑鞋			套	100		
3	防水围裙			条	100		
4	防水袖套			付	100		
5	棉厨帽			只	100		
6	一次性帽子			只	100 0		
7	一次性厨师长帽子			只	100		
总计（元）							

注：1、分项报价表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各类设备清单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内容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7	提供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 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报价金额	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分项预算和最高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同意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 30%，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交付地址：上海市雪野路 901 号。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
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
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2、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
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
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
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
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提供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交货计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节点	时间节点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近 3 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十三、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上资质证书等。

十四、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 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附上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博峰中心办公楼厨房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必须将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明细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列出,并列出相应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信息及制造商所属企业性质,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³。 / 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须就“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的全部货物逐一声明。未按要求在声明函中列明全部货物，或声明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供有效的本国产品声明，该供应商不得享受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十八、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如满足提供）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提供本承诺函。

十九、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十、技术文件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技术参数、规格、品牌及质量性能及技术支持资料；
- 3) 重难点分析及相关措施；
- 4) 供货方案；
- 5) 安装服务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人员配备情况；
- 8)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二十一、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十二、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